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杏旻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11

電子信箱：064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106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106947_ATTACHMENT1.odt、
376735100E_1090106947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09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作業評審委員推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1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22058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北市109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辦理時間：

(一)評審委員共識會議：110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(二)初審：

1、線上審查時間：110年3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29日（星期一）。

2、初審成績確認會議：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完成確認止。

(三)安全審查：

1、安全審查共識會議：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止。



2、安全審查時間：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起。

（四）複審：

1、評審會議：110年4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。

2、複審詢答時間：110年4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至4月18日（星期日）完成評審止。

3、複審成績確認會議：110年4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30分起至完成確認止。

三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09年12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函復本局，俾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
四、檢附推薦名單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